（上接 D4 版）

(4)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6 年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通过了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条件为：在现有流通股股份的基础上，向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 股股票和 10.84 元现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和注册资本不变，股本总额仍为 92227.3092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88,503,152	74.65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689,940	1.16
	小计	699,193,092	75.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3,080,000	24.19
股本合计		922,273,092	100.00

(6)正在进行中的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4 日，莱钢集团与阿赛洛中国控股（卢森堡）有限公司[ARCELOR CHINA HOLDING（LUXEMBOURG）]（以下简称“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签订了《股权购买合同》，莱钢集团向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 354,236,54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38.41%。2007 年 6 月，莱钢集团与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将上述《股份购买合同》和有关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时有合理的可能性在近期进行交割，则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最近，公司从莱钢集团获悉不再延长该合同有效期，该合同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006 年 5 月 17 日，莱钢集团与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签署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2006 年 8 月 6 日，莱钢集团与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签署了《关于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规定，（1）如果该等股权转让取得中国政府有权部门的同意批准且已办理交割手续，则莱钢集团和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分别按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莱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各自所持莱钢股份的非流通股份占全部非流通股的比例（根据国家有权部门最终批准的转让数量实施转让后计算)承担莱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对价。（2）如果任何中国政府有权部门明确表示否决本次股权转让的意见或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任一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或者，如果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时有合理的可能性在近期进行交割，则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前)的期限内无法获得；或双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交割手续，则上述协议规定终止，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不承担相应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对价，莱钢集团将立即按莱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所持莱钢股份的股份占全部非流通股的比例(即 98.47%)承担莱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对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88,503,152	74.65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689,940	1.16
	小计	699,193,092	75.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3,080,000	24.19
股本合计		922,273,092	100.00

4、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88,503,152	74.6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722,154	1.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689,940	1.1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9,859	0.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0,509	0.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9,831	0.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4,783	0.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34,406	0.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24	0.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9,361	0.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公司近三年资产变化情况

公司近三年主要资产变化为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近三年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200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52,748.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041.51 万元，增加的比例为 179.21%。

200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410,150.75 万元，比 2004 年增加 257,402.56 万元，增加的比例为 168.51%，主要原因为大 H 型钢工程、银山前区系列工程新增投资以及其他技术改造支出等。

200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206,019.58 万元，比 2005 年度减少 204,131.17 万元，减少的比例为 49.77%，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三）公司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1、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

本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中设有职工代表。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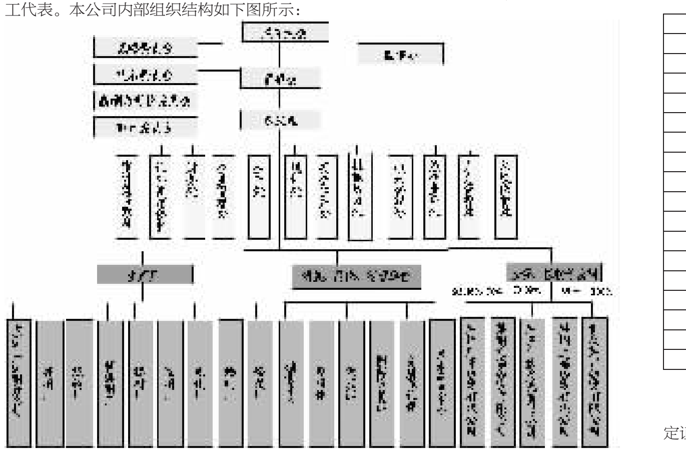

注：山东莱钢汽车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已经于 2007 年 11 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公司的权益投资情况

(1)主要控股公司基本情况(2006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莱钢无锡经贸有限公司	金属、建材、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等的销售及咨询服务等	1,500	13,966.03	871.72
莱钢(广东)经贸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各类钢材及提供产品加工、仓储及售后服务等	6,200	10,067.84	1,474.69
山东莱钢汽车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加工、配送、销售；汽车用优钢、汽车供产品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	3,020	4,632.74	928.49
青岛莱钢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加工、技术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22	3,684.28	956.50
莱钢上海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道路货运代理，货物仓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0	9,524.40	1,528.58
莱芜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冶金原料、副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等。	1,170	9,895.27	2,400.81

(2)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参股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自营或代理证券买卖、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注册资本为 203,626.12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3.51%。目前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被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托管，公司在 2005 年对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参股公司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营或代理进出口贸易、对外工程承包及劳务输出，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6.67%。

公司参股公司山东莱钢铁源炉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球团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2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控股股东

(1)名称：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122,693,300 元人民币

(3)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及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房地产开发；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以下限分支机构)日用百货、食油、烟(零售)酒糖茶销售，粮食零售；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装加工、干洗；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汽车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成品油零售；广告业务。。

(4)公司简介：莱钢集团始建于 1970 年 1 月。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莱钢集团控股莱钢股份、鲁银投资、齐鲁证券等 25 家子公司，具有年产 1,000 万吨钢综合生产能力。

莱钢集团是中国冶金行业首批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国家认证企业，先后被授予中国大中型工业企业竞争力百强企业、全国名优产品售后服务优秀企业、国家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全国再就业先进企业、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山东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山东省 AAA 级信誉企业等荣誉称号。2005 年莱钢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为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5)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200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42,912.24
	负债总额	1,388,171.99
	净资产	654,740.25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13,309.59
	营业利润	－18,764.82
	净利润	86,043.04

莱钢集团是国家重点扶持的 520 家重点企业之一和 128 家省属重点国有企业之一，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莱钢集团持有公司 688,503,152 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5%。莱钢集团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被冻结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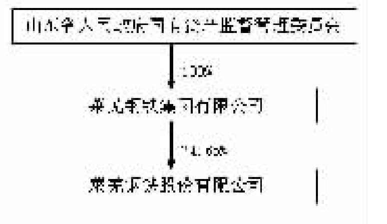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董事 9 名、监事 5 名。本公司设有总经理 1 名(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3 名(其中两名由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主管 1 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	任职终止日
李名岷	董事长	男	60	2004-03-18	2008-03-18
宋兰祥	副董事长	男	56	2004-03-18	2008-03-18
田克宁	董事	男	50	2004-03-18	2008-03-18
任 浩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06-03-22	2008-03-18
陶登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04-03-18	2008-03-18
罗登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04-03-18	2008-03-18
刘 琦	独立董事	男	72	2004-03-18	2008-03-18
任 辉	独立董事	男	61	2004-03-18	2008-03-18
郑 东	独立董事	男	47	2004-03-18	2008-03-18
赵茂祥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04-03-18	2008-03-18
荆延芳	监事	男	51	2004-03-18	2008-03-18
杨 浩	监事	男	55	2007-02-28	2008-03-18
赵京玲	监事	女	44	2004-03-18	2008-03-18
房增弟	监事	男	48	2005-03-16	2008-03-18
陈向阳	副总经理	男	40	2005-07-02	2008-03-18
丁志刚	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04-03-18	2008-03-18
陈明玉	财务主管	男	41	2007-01-22	2008-03-18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

生铁、钢锭、钢坯、钢材、大锻件、焦炭、水渣、炼焦化产品及炼钢副产品的生产、销售；认定证书范围内高炉煤气发供电、供热(凭资质证书经营)；资格证书范围内经营进出口业务。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钢材产品主要分为型钢、优钢、棒材和窄带钢坯等四大类，各大类产品的主要用途如下：

(1)型钢：⑴工业与民用建筑钢结构中的梁、柱构件；⑵工业构筑物的钢结构承重支架；⑶地下工程的钢桩及支护结构；⑷石油化工及电力等工业设备结构；⑸大跨度钢桥构件；⑹船舶、机械制造框架结构；⑺火车、汽车、拖拉机大梁支架；⑻港口传送带、高速公路档板支架。

(2)优钢：包括轴承钢、齿轮钢、优质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四大产品体系，主要用途如下：

齿轮钢：用于制造工业齿轮、车辆齿轮和齿轮装备；

轴承钢：用于制造各种滚动轴承；

优质碳素结构钢：按产品规格不同，主要用于：受力不大但要求较高韧性的各种机械零件，如杠杆、螺钉、起重钩；热锻和热冲压的机械零件，焊接件，渗碳和碳氮共渗的机床零件；截面、形状简单、受力小的扁形或螺旋弹簧零件；耐磨性要求高、动载荷及冲击用作不大的零件，如锻造齿轮、拉杆、轧辊、轴摩擦盘、机床主轴、发动机曲轴、农业机械犁、重载荷心轴等

合金结构钢：用于制造承受较高压力的各种机械零件；

船用锚链圆钢：用于制造船用锚链。

⑶棒材：包括螺纹钢筋、圆钢，广泛用于房屋、桥梁、道路等土建工程建设。

⑷窄带钢坯：主要用于生产窄带钢。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本公司是一家普钢与优钢产品兼备的钢铁企业，目前具备铁、钢、材 60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是 H 型钢为代表的大中小型材、以齿轮钢和轴承钢为主导的特殊优质钢材和螺纹钢、钢坯等普碳钢。2005 年 9 月，公司的大 H 型钢生产线的投产以后，大中小型 H 型钢的产能达 350 万吨 / 年，在国内 H 型钢的市场占有率高达 38.48%，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品种规格最全的 H 型钢龙头企业。

2006 年，公司大力推行“由大到强”的战略转移，在保持建筑用钢和机械制造用钢优势地位的基础上，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成为型钢、棒材、特殊钢成龙配套的现代化钢铁企业。

2006 年度，莱钢股份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居钢铁行业上市公司前十名，每股收益居钢铁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名，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装备和技术整体水平进入国内同行业前列

公司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生产能力和装备水平大幅度提升，整体水平已经进入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从德国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 H 型钢轧机和电器设备、转炉全干法除尘设施，从法国引进数字化加热炉技术，自主研发一系列经济适用技术，实现了焦炉、烧结机、高炉、转炉等主体设备的大型化、现代化。

公司紧密跟踪世界钢铁行业前沿技术，引进了数字化加热炉等当今世界冶金行业领先的节能技术，自主开发了 H 型钢生产线轧后控冷和无断流定径水口快速更换等多项专有技术，全面提升了生产的科技含量。公司在充分享受自主创新丰厚利润的同时，更站在了引领技术和市场的制高点。

(2)公司 H 型钢、螺纹钢等产品建立了区域性乃至全国性市场优势

公司具备大中小全套规格 H 型钢生产能力，是国内 H 型钢产量最大的企业和生产基地，产量居全国第一。

公司具备三级、四级螺纹钢的生产能力，是山东省螺纹钢产量最大的企业，螺纹钢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在山东地区是价格领导者。

公司齿轮钢产品质量满足商用车需求，性价较高，在全国建立了良好的产品声誉，市场占有率居第一位，连续四年保持全国产销量第一，与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和美国福特等一些重要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3)公司建立“产学研”联合研发机制，提高了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已经形成适应和支撑公司发展的研发平台，建立了科研院所、大学与公司之间的联合研发，积极跟踪和参与世界冶金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推动技术发展和价值创造能力的提升。同时，加强自身研发队伍建设，培育高端研发人才。近年来，先后开发成功 SM490YB 海洋石油平台用 H 型钢、HRB335、C160B 叉车门架槽钢、50B、55C 高强度钢桩钢、钻井平台用 E 级钢、重型汽车及轿车用齿轮钢等为代表的新产品近百个品种，300 多个规格，产品打入秦山核电站、奥运工程、中央电视台等国家重点工程。

(4)公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循环利用、高效利用

公司始终关注企业发展与资源高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在钢铁行业较早引入循环经济理论，积极推进生态型企业建设。公司作为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建设，搞好资源能源平衡，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资源综合利用力度，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循环利用、高效利用，走出了一条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有机统一的新路，使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吨钢综合能耗和吨钢水耗等指标均居国际先进水平。

(5)公司规范运作，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自上市起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机构健全、职责清晰的法人治理结构，明晰了与控股股东的产权关系，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的分开，机构、业务的独立。2005 年 6 月 19 日，在由《今日商报》、《大众证券》、新浪网等联合主办的首届“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 TOP10 调查” 活动中，莱钢股份当选 “十佳最重分红回报上市公司”。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合并报表数据)

(1)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07年 1–9 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普钢	1,020,804.48	44.33	1,167,717.39	48.01	1,106,088.65	55.82	1,084,725.83	61.07
型钢	611,902.85	26.57	686,017.31	28.20	423,919.39	21.39	315,453.01	17.76
优钢	261,729.24	11.37	335,443.01	13.79	319,664.46	16.13	306,229.43	17.24
其他	408,495.23	17.73	243,294.72	10.00	131,892.42	6.66	69,774.33	3.93
合计	2,302,931.80	100.00	2,432,472.43	100.00	1,981,564.92	100.00	1,776,182.60	100.00

(2)按国内、外销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07年 1–9 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收入	1,930,410.35	83.82	2,057,141.94	84.57	1,749,127.35	88.27	1,592,885.88	89.68
国外销售收入	372,521.45	16.18	375,330.50	15.43	232,437.57	11.73	183,296.72	10.32
合计	2,302,931.80	100.00	2,432,472.44	100.00	1,981,564.92	100.00	1,776,182.60	100.00

2、近三年又一期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类别	2007年 1–9 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棒材	176.24	172.84	210.00	227.58	219.85	210.00	228.55	225.17	210.00	209.10	209.95
型钢	174.18	172.50	220.00	228.18	226.33	220.00	150.18	142.82	120.00	115.82	101.95
优钢	77.63	79.03	130.00	114.22	114.29	130.00	114.66	103.93	130.00	100.34	92.24
窄带钢坯	81.26	63.50	100.00	102.83	100.79	100.00	102.32	107.47	100.00	101.96	107.38
合计	509.31	487.87	660.00	672.81	661.26	660.00	595.71	579.39	560.00	527.22	511.52

四、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 28.4 亿元。

(二)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生产与销售。公司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产品，未发生违约行为。公司客户实力较强，资信较好，均能按时支付货款，公司应收账款期限短，每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 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04年度	102,846.69	5.79
2005年度	429,913.75	21.70
2006年度	222,212.49	9.14

公司钢铁生产的主要原料为铁矿石、煤炭、焦碳、生铁、废钢、铁合金以及炉料耐材等。公司在与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从未发生拖欠供应商货款等违约行为。

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 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04年度	175,812.80	10.95
2005年度	252,985.78	13.96
2006年度	190,001.40	8.77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未发行过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占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数据)的比例为 36.50%。

(五)近三年又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母公司数据)

指标	2007.09.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比率	0.88	0.67	0.61	1.39
速动比率	0.35	0.23	0.21	0.64
资产负债率	63.25%	62.85%	65.54%	52.72%
利息保障倍数	5.68	5.85	3.54	10.1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万元)	81,542.91	77,346.60	122,035.54	91,431.92

五、财务会计信息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07.09.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比率	0.88	0.67	0.61	1.39
速动比率	0.35	0.23	0.21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48	118.85	118.98	121.71
存货周转率(次)	5.97	6.85	7.18	9.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5%	62.85%	65.54%	52.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35	5.94	5.12	5.06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5%	0.1%	0.1%	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84	1.32	0.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02	0.29	–0.09

(二)每股净资产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的规定，公司近三年全面摊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指标	2007.09.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62%	13.66%	8.90%	1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4%	14.67%	8.96%	1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5%	14.77%	9.00%	16.45%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1	0.46	0.81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86	0.81	0.46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2	0.46	0.81

六、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方案。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核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 20 亿元，其中约 17 亿元用于偿还短期银行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约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数据)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0.3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9.64%，流动比率为 0.88。为降低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融资，降低短期债务融资比例。

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所募资金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为 42.2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上升为 57.76%，流动比率提高为 1.29，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净支出如下(母公司数据)：

年 度	2007年 1–9 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万元)	25,042.16	24,702.89	18,316.94	11,116.25

按目前的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以及本期公司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测算，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2007 年以来，人民银行已经 6 次向上调整了存贷款基准利率，未来市场利率仍存在上升的可能。通过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的经营扩张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项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未来公司预计生产和销售规模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速度，进一步加大了对流动资金需求。目前在公司银行负债水平较高、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形下，使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是十分必要的。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03 月 15 日

多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次分红预告

一、收益分配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4 年 5 月 11 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三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 收益分配预案

拟以截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向本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单位派发红利 2.2 元，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 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 年 3 月 25 日

2、红利分配日：2008 年 3 月 26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8 年 3 月 25 日除息后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单位份数。

4、分红实施方案公告日：2008 年 3 月 26 日

(三) 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 年 3 月 2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 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8 年 3 月 2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 10 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二、咨询办法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47、4007005588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3 月 21 日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预告

一、收益分配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十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拟以截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向本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30 元，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 年 3 月 25 日

2、红利分配日：2008 年 3 月 26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人，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8 年 3 月 2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份数。

4、分红实施方案公告日：2008 年 3 月 26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人的红利款将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 年 3 月 2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8 年 3 月 2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人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 10 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二、咨询办法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47；4007005588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代理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3 月 21 日

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预告

一、收益分配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八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拟以截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向本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0 元，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 年 3 月 25 日

2、红利分配日：2008 年 3 月 26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人，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8 年 3 月 2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份数。

4、分红实施方案公告日：2008 年 3 月 26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人的红利款将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 年 3 月 2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8 年 3 月 2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人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 10 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二、咨询办法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47；4007005588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代理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3 月 21 日

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预告

一、收益分配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七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拟以截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向本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0 元，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 年 3 月 25 日

2、红利分配日：2008 年 3 月 26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人，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8 年 3 月 2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份数。

4、分红实施方案公告日：2008 年 3 月 26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人的红利款将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 年 3 月 2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8 年 3 月 2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人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 10 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二、咨询办法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47；4007005588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代理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ST 得亨　　编号：临 2008-007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流通股票价格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19 日、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30 起停牌 1 小时，10 点 30 分起恢复交易。

二、公司管理层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及领导层对公司现有资产、债务、经营状态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核查后说明如下：

公司 2007 年度末逾期的银行债务达 3.72 亿元，数额较大，主要资产已抵押，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大额借款合同纠纷案正在审理中，债权人已依法请求抵押物优先受偿权，如公司被判决败诉，公司抵押资产可能被执行折价或者变卖，变卖所折价款优先偿还债务，将给公司造成相应的资产处置损失，或出现资不抵债。

同时经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得到书面回复：我局截止至目前为止在可预见的两周内，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8-26

厦门雄震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 2008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经营核实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的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